

結社自由權利 最佳做法清單

任何社團都需登記嗎？

No

不論結社是否經正式登記，均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疇。參與未經登記結社之個人，也應同時被准許於該社團中從事任何合法之舉措，其中包括舉辦和參加和平集會遊行等。這些行為不應被視為犯罪(A/HRC/20/27第56段)。

結社自由適用於每個人嗎？

Yes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22條明白肯認「任何人」均享有結社自由（公約第2條無歧視與人權理事會第15/21、21/16與24/5決議）此旨經人權理事會決議在案。第24/5號決議，重申締約國之義務係保護、尊重任何人和平且自由地集會之權利。至於結社性質無論網路或實體結社、是否為選舉活動之內容，或其宗旨係為少數族群及異議者爭取權利等，皆所不問(A/HRC/26/29，第22段)。立法機關不得對行使結社自由設下特定限制，例如規定兒童、外國人、種族或語言上之少數族群、多元性別者、女性等不得享有此權利(A/HRC/20/27第54段，A/HRC/26/29，第18段)。結社自由權亦適用於法律上的實體之間，例如當兩個社團合意統整為單一組織的狀況。

國家有義務促進結社自由嗎？

Yes

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手段，建立及維持一個能使結社自由充分實現的環境。參與結社之成員應免於一切形式的恐懼與威脅，包括不受騷擾、任意拘捕及留置、媒體抹黑、限制行動自由與任意處決等(A/HRC/20/27，第63段)。此外，國家亦負有不得無理阻礙結社自由之義務。結社之成員可自由決定其社團定位、組織架構與活動等，並在無國家介入的情況下做出自主決策。尤其，結社應享有表達意見及傳播資訊之自由，並得在政府機關與國際組織間倡議人權(A/HRC/20/27，第64段)。

若欲成立具法律資格的實體，國家可要求其登記註冊嗎？

Yes

若欲成立具法人資格的實體，國家可以要求人民登記。但官方必須基於誠實信用原則，即時地、無挑選地做出處分。集遊結社特別報告員指出，最佳的登記程序應要簡單、不刁難、迅速且免費(A/HRC/20/27，第57段；A/HRC/RES/22/6)。登記不應視為一種許可請求的過程。所以，「通知」（而非請求國家「恩准」）是建立結社時，應實行的制度。在這樣的程序下，當一個新成立的社團向政府機關提出成立通知之際，就同時被授予法律上的人格。然而即便如此，登記仍不應是一個結社有效存在的先決條件(A/HRC/20/27，第58段)。此外，新制定的法律也不得要求已依舊法登記之社團重行登記(A/HRC/20/27，第62段)。

政府機關能拖延登記申請，或在未告知的情況下否准嗎？

No

受理登記的政府機關應該立即對申請做出回覆，相關法律的規定也應該縮短回覆人民申請的法定期間。在等待回覆的期間中，該社團運作應被推定為合法，除非嗣後經事實推翻。若政府機關未及在明確的時間內回覆，則使申請中的社團享有合法之推定(A/HRC/20/27，第60段)。否准的案件，政府機關須附具清楚理由，並通知申請者。被否准申請的社團，應有權向公正、客觀之法院提出救濟，以挑戰該否准之決定(A/HRC/20/27，第60段)。

國家應平等看待人民社團與營利組織嗎？

Yes

國家應避免對公民團體課予不當負擔，諸如強加繁瑣之審核程序及規範，或其他針對公民團體卻不用於營利組織的要求(A/HRC/23/39，第24段)。例如，向主管機關登記設立公民團體的程序，不應比成立營利組織之程序更為嚴苛、費時(A/HRC/26/29/Add.2，第14-15，第56-58段)。

什麼是結社？

結社意指任何個人組成的群體或法律上實體，基於共同行動、表達、倡議、追求或捍衛某種領域中的共同價值而進行的結合(A/HRC/20/27，第51段)。常見的結社包括公民團體、俱樂部、合作社、非政府組織、宗教團體、政黨、工會、基金會及網路結社等(A/HRC/20/27，第52段)。

什麼是結社自由？

簡言之，結社自由保障人人有權組織或加入一群理念相近社群，並進而組成社團的權利。這種結社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的，而且基於結社自由的行使，結社的登記成立並不會有特別的要求(A/HRC/20/27，第56段)。最後，兩人以上就可結社。

結社自由為何如此重要？

結社自由是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。它為一種核心權利—與集會自由相同，都被用來保護人們進行集合以為公益服務的行為。結社自由是保障其它公民、文化、經濟、政治及社會權利得以有效行使的發動器(A/HRC/20/27，第12段)。此外，結社自由在民主體制中亦扮演關鍵角色；它是一個促進對話、多元、包容、開放的管道，並使少數、不同意見及主張能被尊重(A/HRC/20/27，第84段)。

結社自由權利 最佳做法清單

結社自由包括取得各種資源的資格嗎？

Yes

尋求、取得及使用國內或國際資源的權利，是結社自由內在、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(A/HRC/20/27,第67段; A/HRC/23/39,第8段)。「資源」是一個相當廣泛的概念，包括財務支援、捐贈、物力、人力以及更多其他資源(A/HRC/23/39,第10段)。收受國內外的捐贈並不須得到政府機關之允准(A/HRC/20/27,第68段)，且無論是經登記或未登記之團體，皆享有向國內或國際團體尋求、募集國內外資源之權利(A/HRC/20/27,第68段)。欲取得更進一步之資訊，請參考聯合國特別報告員「關於保護公民空間及資源近用權之一般原則」。此原則乃特別報告員與民主社群共同討論制定。

網路世界同樣受結社自由之保障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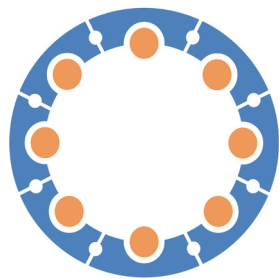
Yes

不論網路或實體之結社，國家皆負有尊重及完整保護的義務(人權理事會24/5決議)。在真實世界中，網路，尤其是社交媒體及其他取得資訊或溝通之科技，乃促進結社自由不可或缺之工具。除了實體結社外，人民同樣得基於表達意見之目的，進行線上結社(人權理事會21/16決議)。國家必須保證網路在任何時間皆維持暢通可用，即便處於政治動盪之際亦然(A/HRC/17/27,第79段)。任何封鎖網路使用之決定，應該由適格的司法單位或不受政治、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影響力的獨立機構來裁決(Id.)。

公權力可介入人民結社的內部事務嗎？

No

公權力必須被禁止介入人民結社之內部事務，並尊重各社團之隱私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7條定有明文(A/HRC/20/27,第65段)。此外，公權力被禁止從事下列行為：干涉社團之決定與活動、介入理事會選舉、以政府代表之身分影響理事會決策、要求社團於決策發布前先向政府提交資料、要求社團繳交工作計畫並申請政府許可(Id.)。獨立之機關有權檢視人民結社之組織架構，以確保其透明性與公信力。但此程序不得恣意為之，須遵守不歧視及尊重隱私之原則(Id.)。



核心國際準則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22條：

1.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，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
2. 除依法律之規定，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、公共秩序、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。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，加以合法限制。

還可參考：

- 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8條
- 世界人權宣言第20條
- 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第5條第6款
- 《兒童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5條
- 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29條
- 人權捍衛者宣言(權利義務宣言)第5條
- 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》編號 87,98,135

重要的區域準則：

- 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》第10條
- 《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》第8條
- 《美洲人民權利與義務宣言》第22條
 - 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第16條
 - 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11條
- 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》第12條

社團(或因結社)犯法，是否構成限制結社自由之正當原因？

侵占、詐欺、洗錢及其他犯罪固然牽涉國家正當利益，但仍不為限制結社自由之充分理由。民主社會中，限制結社自由須依法為之，並合乎必要性之原則。此外，該限制程度應與欲達成之目的相衡，並且須為達成目的之最後手段(A/HRC/23/39,第23段; 公政公約第12條)。

No

選舉期間，公權力能對結社權進行特別限制嗎？

選舉時對國家而言屬於特別期間，與民主制度之原則有重大關聯。在選舉期間，限制結社自由之門檻應較平時為高(A/68/299,第25段)。若結社自由受到限制，真實意義的選舉即無法實施(A/68/299,第56段)。無論各結社之立場係支持或反對執政當局，皆應允許參與和選舉過程相關之活動(A/68/299,第46段)。

No

當結社違反報告義務或輕微違法時，政府可暫停或解散社團嗎？

當社團違反報告義務時，於此種輕微的違法狀況下，社團不應被關閉，其成員亦不應受法律訴追。相反地，該社團應被要求迅速補正違法狀況(A/HRC/23/39,第38段)。依照國際人權法規定，暫停社團活動及在非自願狀況下進行解散之手段，唯有在明確、造成立即危害、嚴重違法時始得為之。採取此種手段仍須符合比例原則，並只能在使用較輕微之作法皆無法達成目的時方可實施(A/HRC/20/27,第75段)。另外，唯有公正之法院，才能使用此種強制行為(A/HRC/20/27,第76段)。

No

當結社權遭侵犯，有權尋求有效的管道救濟嗎？

國家有義務建立可用、有效的申訴機構，且此機構須有能力公正、迅速、完整地調查對於人權侵犯的指控(A/HRC/20/27,第77段)。這當中也包括結社權。當結社自由受到過度限制時，受害者應享有廢棄不當限制，並受合理賠償之權利(A/HRC/20/27,第81段)。

Yes